

180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61 號 11 樓
公司電話：(02)2713-0333

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3
(五)關係人交易	33-34
(六)質押之資產	3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3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其他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36-37
2. 金融商品資訊	37-39
3. 其他	39、50-5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4-4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0、43-44、48
3. 大陸投資資訊	40、4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1-4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玉 嘉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營業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此 致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會計師：蕭翠慧

蕭翠慧

林麗風

林麗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幣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230,772	9.91	83,597,603	14.30	2100	短期負債	36,938,020	11.04	\$3,568,488	6.10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淨額)	931,320	1.48	1,248,884	2.08	2120	應付票據	95,864	0.16	273,482	0.46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淨額)	2,062,095	3.29	2,953,683	4.91	2140	應付帳款	1,567,404	2.59	1,476,905	2.46
1160	其他應收款	477,445	0.76	169,490	0.28	2144	其他應付帳款	266,475	0.42	204,155	0.34
1210	存貨(減備抵跌價損失淨額)	9,254,073	14.75	5,209,410	8.67	2160	應付所得稅	107,016	0.27	403,454	0.67
1260	預付帳項	707,623	1.13	1,123,864	1.87	2178	應付費用	746,633	1.19	820,265	1.3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80,711	0.29	246,023	0.41	2210	其他應付稅款	717,498	1.14	650,572	1.08
13XX	流動資產合計	19,844,039	31.03	19,548,964	32.52	2216	應付股利	8,644	0.01	7,738	0.01
1450	基金及投資	2,892,065	4.61	4,441,003	7.39	2260	預收款項	693,475	1.11	565,355	0.94
1480	備辦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6	0.01	5,105	0.01	227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債款	1,425,344	2.23	1,307,209	2.18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7,171	4.62	4,446,111	7.4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53,321	0.24	168,496	0.28
	基金及投資合計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73,698	20.35	9,586,119	15.88
	基金及投資合計					24XX	長期負債(減一年內到期部份之淨額)	5,611,320	8.94	5,132,371	8.54
	基金及投資合計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1,933,685	3.08	1,933,564	3.22	2310	各項負債	236,222	0.39	236,222	0.39
1521	房屋設備	15,164,730	24.52	13,404,200	22.10	2350	土地增值準備	908,773	1.54	826,555	1.38
1531	機器設備	51,279,412	81.72	41,825,813	69.58	23XX	累積折舊合計	1,062,777	1.92	1,062,777	1.77
1551	運輸設備	748,461	1.19	674,161	1.12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57,980	0.09	53,849	0.09	2820	存入保證金	120,424	0.19	80,174	0.13
1681	其他設備	1,742,939	2.78	1,610,073	2.68	2888	合約負債	82,711	0.13	90,032	0.15
1691	尚餘存貨	11,355	0.02	11,395	0.02	28XX	其他負債—其他	5,084	0.01	4,246	0.01
	成本合計	71,258,802	113.40	59,513,260	99.01	28XX	負債總計	19,798,232	31.55	15,915,739	26.48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435,857	0.69	435,857	0.72		承諾及或有事項				
1528	房屋—重估增值	182,481	0.29	182,481	0.30						
1548	機器—重估增值	57,207	0.09	57,207	0.10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71,834,347	114.47	60,188,803	100.13						
15X9	減：累計折舊	(35,004,964)	(55.88)	(30,473,144)	(50.70)						
1671	未完工程	1,223,471	1.95	4,242,673	7.06	31XX	股東權益				
1672	預付帳款	74,260	0.12	648,735	1.08	3110	普通股股本	19,500,221	31.08	18,055,760	30.0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8,067,114	60.56	34,607,060	57.57	3110	資本公積	25,000	0.04	25,000	0.04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49,115	0.40	-	-
						3260	長期投資	103,166	0.16	103,166	0.17
						3280	其他	377,281	0.59	128,166	0.21
						22XX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	4,570,591	7.23	4,238,662	7.05
							法定盈餘公積	7,020,044	11.19	7,020,044	11.68
							特別盈餘公積	5,035,306	8.01	6,334,317	10.52
							未分配盈餘	10,629,831	26.50	17,583,023	29.25
							股東權益合計	2,582,598	4.12	1,460,231	2.43
							累積未實現盈餘	(561,093)	(0.89)	3,383,423	5.6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5,266	0.10	65,266	0.11
							未實現盈餘淨值	2,086,361	3.33	3,908,940	6.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5,594,214	61.51	39,675,889	66.00
							非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355,276	6.94	4,518,309	7.52
							少數股權	42,945,490	68.45	44,194,198	73.52
							股東權益總計	562,747,722	100.00	560,109,93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陳 傑 平

經理人：林 柏 雲

負責人：林 玉 森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	\$31,043,253	99.91	\$30,283,695	99.9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347)	(0.06)	(20,684)	(0.07)
4100	銷貨淨額		31,023,906	99.85	30,263,011	99.83
4880	其它營業收入		45,530	0.15	51,701	0.17
	營業收入合計		31,069,436	100.00	30,314,71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8				
5110	銷貨成本		26,100,725	84.01	23,244,747	76.68
5880	其他營業成本		104,163	0.33	110,965	0.36
	營業成本合計		26,204,888	84.34	23,355,712	77.04
5910	營業毛利		4,864,548	15.66	6,959,000	22.96
6000	營業費用	四.18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810,217	9.04	2,616,654	8.6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93,471	2.23	569,150	1.88
6300	研發費用		86,203	0.28	48,240	0.16
	營業費用合計		3,589,891	11.55	3,234,044	10.67
6900	營業利益		1,274,657	4.11	3,724,956	12.2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4,729	0.66	376,813	1.24
7122	股利收入		394,659	1.27	219,822	0.7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6,273	0.02	6,282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及四.5	143,335	0.46	202,729	0.67
7151	存貨盤盈		193	-	145	-
7161	兌換利益(淨額)		610,346	1.96	280,918	0.93
7210	租金收入		84,549	0.27	71,511	0.24
7480	什項收入		180,429	0.58	105,781	0.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24,513	5.22	1,264,001	4.1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20,547	2.00	448,591	1.48
75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3,773	0.01	386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414,507	1.33	18,095	0.06
7630	減損損失		10,535	0.03	-	-
7880	什項支出		196,102	0.64	107,517	0.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45,464	4.01	574,589	1.90
7900	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53,706	5.32	4,414,368	14.5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6	(527,806)	(1.70)	(662,253)	(2.18)
9600XX	合併總損益		\$1,125,900	3.62	\$3,752,115	12.38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1,280,333	4.12	\$3,318,396	10.95
9602	少數股權		(154,433)	(0.50)	433,719	1.43
9600	合併總損益		\$1,125,900	3.62	\$3,752,115	12.38
9750	普通股盈餘(元)	四.1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0.85	\$0.58	\$2.26	\$1.92
	合併總損益每股盈餘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			\$0.66		\$1.70
	少數股權			\$(0.08)		\$0.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林 玉 嘉



經理人：林 伯 豐



會計主管：陳 保 平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匯來權益其他項目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 積 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6,474,234	\$128,166	\$3,980,763	\$7,020,044	\$5,538,981	\$759,835	\$1,014,742	\$65,266	\$34,982,031	\$2,435,079	\$37,417,110
九十五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7,899		(257,899)						
董監事酬勞					(25,790)				(25,790)		(25,790)
員工紅利					(25,790)				(25,790)		(25,790)
現金股利					(395,382)				(395,382)		(395,382)
股票股利	1,581,526				(1,581,526)						
九十六年度淨利		325			3,318,396				3,318,396	433,719	3,752,115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325)			(383)				(58)		(58)
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新增股份之影響數					(246,290)	700,416	1,368,681		(246,615)		(246,615)
換算調整數									700,416		700,41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68,681		1,368,681
少數股權變動數										1,649,511	1,649,511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55,760	128,166	4,238,662	7,020,044	6,324,317	1,460,251	2,383,423	65,266	39,675,889	4,518,309	44,194,198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1,839		(331,839)						
董監事酬勞					(33,184)				(33,184)		(33,184)
員工紅利					(33,184)				(33,184)		(33,184)
現金股利					(722,231)				(722,231)		(722,231)
股票股利	1,444,461				(1,444,461)						
九十七年度淨利		2,284			1,280,333				1,280,333	(154,433)	1,125,900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246,831			(445)				(13,108)		(13,108)
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新增股份之影響數									246,831		246,831
換算調整數									1,122,347		1,122,34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929,479)		(2,929,479)
少數股權變動數										(8,600)	(8,60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500,221	\$377,281	\$4,570,501	\$7,020,044	\$5,039,306	\$2,582,598	\$561,003	\$65,266	\$38,594,214	\$4,355,276	\$42,949,49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玉 亮

經理人：林 怡 豐

會計主管：陳 傑 平

林 玉 亮

林 怡 豐

陳 傑 平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53 年 9 月 5 日成立，並於次年興建香山廠，56 年正式投產，61 年時台玻大樓落成，且於該年正式股票上市。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9,500,221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與子公司於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001 人及 10,85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7.12.31	96.12.31	
本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及銷售玻璃等	100.00%	100.00%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80.60%	75.78%	註 1
"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玻璃	48.00%	48.00%	註 2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公司	生產花板玻璃	52.25%	52.25%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公司	生產花板玻璃	13.13%	13.13%	
"	青島浮法玻璃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95.675%	95.675%	
"	沂南硅砂公司	生產矽砂	63.38%	63.38%	
"	台玻長江玻璃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鳳陽硅砂公司	生產矽砂	100.00%	100.00%	
"	台嘉玻璃纖維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絲及玻璃纖維布	100.00%	100.00%	
"	台玻成都玻璃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漢中玻璃公司	生產矽砂	100.00%	100.00%	
"	台玻東海玻璃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華南玻璃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天津玻璃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昆山玻璃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公司	生產光伏玻璃	100.00%	-	註 3
青島浮法玻璃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公司	生產花板玻璃	5.14%	-	註 4
台玻華南玻璃公司	台玻漳州硅砂公司	生產矽砂	100.00%	100.00%	
"	淮安實源采鹵公司	生產純鹼	100.00%	-	註 5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民國 97 年度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增資 USD89,000 仟元，全部均由本公司以現金 USD32,000 仟元及債權 USD57,000 仟元予以轉增資，折合新台幣為 2,898,920 仟元，因未按原持股比例增資，故增資後持股比例升為 80.60%。

註 2：實質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註 3：係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中新投資成立之子公司。

註 4：係青島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中自青島城市經營有限公司購入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5.14% 股權，計 USD470 仟元。

註 5：係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中新投資成立之子公司。

(1) 子公司會計期間與母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2)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當地流通之貨幣為記帳單位。有關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應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應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應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應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合約)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者，列為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其屬外幣資產負債者則列為當期損益。另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記帳單位如下：

<u>公司名稱</u>	<u>記帳單位</u>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美金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美金
台灣汽車玻璃公司	新台幣
青島壓花玻璃公司	人民幣
青島浮法玻璃公司	人民幣
沂南硅砂公司	人民幣
台玻長江玻璃公司	人民幣
台玻鳳陽硅砂公司	人民幣
台嘉玻璃纖維公司	人民幣
台玻成都玻璃公司	人民幣
台玻漢中玻璃公司	人民幣
台玻東海玻璃公司	人民幣
台玻華南玻璃公司	人民幣
台玻天津玻璃公司	人民幣
台玻昆山玻璃公司	人民幣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公司	人民幣
台玻漳州硅砂公司	人民幣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淮安實源采鹵公司

人民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屬人民幣者均換算為新台幣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結算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

4.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現金以外的短期投資及債權憑證。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屬權益商品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採交割會計。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及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

公平價值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6. 備抵呆帳

係就應收款項估計可能發生損失之金額提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存 貨

各項存貨之評價，係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成本之計算則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物料及在製品部份指重置成本，製成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呆滯品按淨變現價值評價，並提列足夠之存貨跌價損失準備。成本市價孰低法之評價係採分類比較法。

8.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凡持有表決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處理。

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或移轉時，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質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海外投資如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按權益法評價時，有關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若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幣別非為功能性貨幣時，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依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再衡量後，若該功能性貨幣與本國貨幣不同時，需轉換為台幣財務報表，其因換算產生之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本公司依持股比率承認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9.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本公司之土地曾分別於 61 年 10 月、69 年 9 月及 70 年 7 月按當時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並已依法計提土地增值稅準備，列於各項準備項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房屋設備及機器設備，分別以 62 年底、63 年底、69 年底為基準日，依資產重估價辦法辦理重估價。

固定資產(包括非營業用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入帳，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年度費用。為購建及擴建工程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於發生貸款至財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前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折舊除 79 年度起新增之桃園廠 TT-1 至 TT-5 及 87 年度起新增之鹿港廠 TL-1 至 TL-6 玻璃纖維窯製造設備採用平均法外，其餘均採定率遞減法，依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計算。子公司固定資產則按估計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攤銷。

主要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項 目	耐用年限	
	本公司	子公司
房屋設備	5-55	20
機器設備	4-14	10
運輸設備	5-10	5
辦公及其他設備	3-14	5-10

砂區耗竭係採生產數量法，按每月矽砂實際採掘數量耗竭。

處分固定資產盈益原係遵照證期會之規定，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並將其稅後淨額於當年度轉入資本公積，惟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處分固定資產盈益不再轉入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而繼續使用者，已重新評估其尚可使用年限，並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係為成本減累積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餘額。

10.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係子公司持有土地之使用權而無土地之所有權，自生產日起按使用期間採直線法攤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及子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合併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合併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13. 遞延費用

係未攤提之電力線路補助費及技術費等，均按稅法規定之年限或合作期限內平均攤提。

14. 窯爐冷修準備

根據以往經驗，玻璃業之窯爐大約每五至九年須冷修一次，合併公司每年均依照行業特性，將估計之冷修費用於實際發生前預先提列。此項預先提列之方式業經證期會核准在案，並一致應用。

15.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 69 年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 75 年度以前係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基金。此項退休基金係委託金融機構保管、運用及分配，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之中。自民國 76 年 1 月起改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本公司退休金提撥率係配合將來給付需要，原提撥率為百分之十五，惟自民國 93 年 9 月起降為百分之九．二七。又自民國 94 年 5 月起降為百分之六。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民國 87 年 4 月以前係依所得稅法之規定，按當年度已付固定薪資總額提列百分之十列為退休金準備。自民國 87 年 5 月起改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其他子公司依當地政府之法規，每期依員工薪資之一定比率報繳當地政府，公司無須再支付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

本公司及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本公司將未認列之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於當年度一次估列為退休金成本，並自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6. 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所得稅加減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稅額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按當期認列法處理。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配合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及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7.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8.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9.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編製民國97年1月1日之財務報表起，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依此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7年度淨利減少28,474仟元，每股盈餘減少0.02元，惟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

	97.12.31	96.12.31
週轉金	\$887	\$702
支票及活期存款	3,118,215	2,730,337
定期存款	2,113,705	4,519,969
約當現金	997,965	1,346,595
合 計	\$6,230,772	\$8,597,603

(2) 上項定期存款，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分別為 0.845%~2.000%及 2.215%~ 5.105%。

(3) 上項約當現金係指附賣回債券投資，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區間為 0.50%~1.30%至 1.60%~1.68%。

(4)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

	97.12.31	96.12.31
應收票據	\$934,762	\$1,253,147
減：備抵呆帳	(3,442)	(4,263)
小 計	931,320	1,248,884
應收帳款	2,123,303	3,013,268
減：備抵呆帳	(61,208)	(59,583)
小 計	2,062,095	2,953,685
淨 額	\$ 2,993,415	\$ 4,202,569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 貨

(1) 存貨包括：

	97.12.31	96.12.31
原 料	\$2,520,568	\$1,828,336
物 料	709,441	526,463
在 製 品	303,406	212,143
製 成 品	6,299,376	2,802,023
商品存貨	31,796	16,218
在途存貨	4,255	3,054
合 計	9,868,842	5,388,23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14,769)	(178,827)
淨 額	\$9,254,073	\$5,209,410

(2) 上列存貨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4. 其他流動資產

	97.12.31	96.12.31
暫 付 款	\$1,191	\$1,6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8,571	137,034
留抵稅額	73,682	33,987
受限制資產	-	73,332
其 他	7,267	-
合 計	\$180,711	\$246,028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7.12.31

被投資公司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率(%)
亞洲水泥(股)公司	2,488,309 股	\$70,792	0.09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41,009,049 股	1,787,995	0.72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3,449,132 股	474,754	0.18
彰化商業銀行	6,667,480 股	85,344	0.14
華南金控(股)公司	13,614,805 股	250,512	0.22
開發金控(股)公司	21,257,003 股	153,901	0.19
中國鋼鐵(股)公司	800,000 股	18,480	0.01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2,372,000 股	50,287	0.27
合 計		\$2,892,065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6.12.31

被投資公司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率(%)
亞洲水泥(股)公司	2,347,462 股	\$111,270	0.09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30,671,049 股	2,794,133	0.54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9,368,132 股	805,659	0.12
彰化商業銀行	6,667,480 股	118,348	0.14
華南金控(股)公司	13,347,849 股	284,309	0.22
開發金控(股)公司	20,738,540 股	265,453	0.19
富邦基金	6,475,000 單位	61,836	-
合 計		<u>\$4,441,008</u>	

- (1)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依此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止，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為(561,003)仟元及2,383,423仟元，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 (2) 本公司於民國97年度將台塑2,000,000股於公開市場出售，售價計189,610仟元，處分利益為125,191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97年度將富邦6,475,000單位於公開市場出售，售價計58,613仟元，處分利益為18,144仟元。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12.31

被投資公司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率 (%)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啟業化工(股)公司	659,000 股	<u>\$5,106</u>	3.30	無

96.12.31

被投資公司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率 (%)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台灣機械(股)公司(註)	206,476 股	\$-	0.03	無
啟業化工(股)公司	659,000 股	<u>5,106</u>	3.30	"
合 計		<u>\$5,106</u>		

註：台灣機械（股）公司業已於98年初辦理解散。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固定資產

民國 97 年及 96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置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 98,996 仟元及 89,265 仟元。

8. 其他資產－其他

	97.12.31	96.12.31
預付退休金	\$399,392	\$405,473
閒置資產－土地	1,203	1,203
淨 額	\$400,595	\$406,676

9. 短期借款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銀行	借款性質	利率(%)	97.12.31
中國銀行	信用借款	4.86~6.57	\$479,179
中國銀行	擔保借款	4.86~6.57	881,690
瑞穗銀行	擔保借款	1.99~6.90	744,221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信用借款	5.04~6.57	191,672
匯豐銀行	擔保借款	5.34~5.80	1,629,210
建設銀行	擔保借款	7.38~7.47	670,851
渣打銀行	擔保借款	5.10~6.57	941,576
農業銀行	擔保借款	4.86~6.72	527,098
成都銀行	擔保借款	6.48	622,933
中信銀行	擔保借款	5.73~6.03	239,590
合 計			\$6,928,020
借款銀行	借款性質	利率(%)	96.12.31
中國銀行	信用借款	5.27~6.57	\$310,298
中國銀行	擔保借款	5.27~6.48	1,032,848
瑞穗銀行	擔保借款	5.21~5.86	768,09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信用借款	6.48	62,060
匯豐銀行	擔保借款	5.51~6.90	643,036
建設銀行	擔保借款	5.75~5.91	265,969
渣打銀行	擔保借款	5.27~5.83	508,934
花旗銀行	擔保借款	5.60	77,251
合 計			\$3,668,48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上述短期借款皆係一年以內到期。

(2)上項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10. 長期借款

(1)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包括：

金融機構	利 率(%)	97.12.31	備註
瑞穗銀行	2.96~6.13	\$5,423,429	擔保借款
中國銀行	3.38~7.38	1,002,506	擔保借款
渣打銀行	2.75	614,729	擔保借款
小 計		7,040,66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29,344)	
合 計		<u>\$5,611,320</u>	

金融機構	利 率(%)	96.12.31	備註
瑞穗銀行	5.18~6.13	\$5,467,775	擔保借款
中國銀行	5.63~7.38	697,805	擔保借款
渣打銀行	5.47~5.75	274,000	擔保借款
小 計		6,439,58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07,209)	
合 計		<u>\$5,132,371</u>	

(2)上述長期借款之借款期間係自借款日起，七年以內到期還款。

(3)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台玻長江玻璃公司、台玻昆山玻璃公司、台玻成都玻璃公司、台嘉玻璃纖維公司、台玻天津玻璃公司及台玻華南玻璃公司之部分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開立本票作為保證。

(4)上項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11. 退休金

(1) 除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條例，選擇新制之員工採確定提撥制，直接撥至勞保局外，依本公司之退休辦法規定，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職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屬於舊制之退休金會計處理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與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7.12.31	96.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230,963)	\$(211,672)
非既得給付義務	(965,230)	(1,052,444)
累積給付義務	(1,196,193)	(1,264,11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46,588)	(696,341)
預計給付義務	(2,042,781)	(1,960,45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061,469	2,044,962
提撥狀況	18,688	84,50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80,704	320,968
預付退休金	\$399,392	\$405,473

民國 97 年及 96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服務成本	\$75,991	\$79,541
利息成本	58,814	52,98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61,349)	(54,711)
淨攤銷與遞延數額	6,130	8,620
淨退休金成本	\$79,586	\$86,431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折現率	2.5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3.00%

- (3)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580,971 仟元及 1,573,611 仟元。另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管理之基金及餘絀，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474,594 仟元及 465,359 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玻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持有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464,453 仟元(30,223 仟股)及 464,320 仟元(27,984 仟股)。

12. 股本

截至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16,474,23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647,423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現金股利 395,382 仟元及員工紅利 25,790 仟元，暨盈餘轉增資 1,581,526 仟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證期局准予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定為 96 年 8 月 3 日，業經經濟部核准辦妥變更證照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現金股利 722,231 仟元、董監酬勞 33,184 仟元及員工紅利 33,184 仟元，暨盈餘轉增資 1,444,461 仟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證期局准予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定為 97 年 7 月 28 日，業經經濟部核准辦妥變更證照在案。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9,500,221 仟元及 18,055,76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1,950,022 仟股及 1,805,576 仟股。

1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始得將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而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為資本，除前述性質之資本公積外，則僅限於彌補虧損。

14.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決算之稅後純益，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提撥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各百分之一，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利。

另依主管官署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原則上維持穩定之股利政策，唯產業環境多變，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擴建需要，由董事會決議先行調整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唯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20%為原則。

當年度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2) 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之股利配發情形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0.40元	每股0.24元
股票股利	每股0.80元	每股0.96元
員工現金紅利	\$33,184	\$25,790

- A.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
- B. 本公司民國 96 年 2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通過。
- C. 本公司及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021 仟元與 14,021 仟元及 216 仟元與 216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依據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按稅後純益提列 1% 為董監酬勞及 1% 為員工紅利，依以往年度慣例皆為全額配發現金，並認列為民國 97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之盈餘分配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①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96年度	95年度
員工現金紅利	\$33,184	\$25,790
董監事酬勞	33,184	25,790
合 計	<u>\$66,368</u>	<u>\$51,580</u>

②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佔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96年度	95年度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A)	-	-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B)	1,805,576仟股	1,647,423仟股
比例(A)/(B)	-	-

③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96年度	95年度
原稅後淨利	\$3,318,396	\$2,578,985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66,368)	(51,580)
調整後淨利(C)	<u>\$3,252,028</u>	<u>\$2,527,405</u>
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D)	1,805,576仟股	1,647,423仟股
每股盈餘(C)/(D)	<u>1.80元</u>	<u>1.53元</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不同。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所得稅

(1) 民國 97 年及 96 年度預計所得稅計算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本公司稅前淨利	\$1,810,333	\$3,893,396
窯爐冷修準備提列數	104,017	(409,990)
窯爐冷修準備實付攤銷數	(73,590)	441,933
未實現遞延收入	(35,417)	287,060
退休金財稅差異數	12,997	7,827
免稅現金股利	(394,659)	(219,822)
分離課稅利息收入	(8,052)	(2,6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損(益)	474,696	(1,505,382)
出售證券收益	(143,335)	-
期初未實現兌換利益	87,099	78,170
期末未實現兌換(利益)	(341,921)	(87,099)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數	114,760	74,543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未實現數	143,930	18,094
其他財稅差異	15,058	(26,112)
課稅所得	<u>\$1,765,916</u>	<u>\$2,549,961</u>
	97 年度	96 年度
本公司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	\$441,469	\$637,480
減：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抵減	(2,680)	(21,149)
暫繳及扣繳稅款	(346,948)	(274,353)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74,744	29,260
本公司應付所得稅	166,585	371,238
暫繳及扣繳稅款	346,948	274,3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665	(137,111)
所得稅(高)低估數	(3,100)	9,684
收回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款	(4,420)	-
補繳以前年度稅款	19,322	56,836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	\$530,000	\$575,000
子公司所得稅(利益)費用	(2,194)	87,25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所得稅費用	<u>\$527,806</u>	<u>\$662,253</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7.12.31	96.12.31
A.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839,530	\$792,021
B.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436,076	\$394,634
C.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總額	\$(167,056)	\$(155,974)
D.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7.12.31	96.12.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4,199	\$157,14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95,628)	(20,112)
淨額（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98,571	\$137,034
b.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45,331	\$634,875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67,056)	(155,974)
淨 額	478,275	478,90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40,448)	(374,52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7,827	\$104,379

E.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之金額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項 目	97.12.31		96.12.31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窯爐冷修準備提列及實付 未攤銷數	\$2,085,174	\$521,294	\$2,016,546	\$504,136
備抵呆帳超限	39,500	9,875	33,652	8,413
職工福利提撥財稅差異數	40,910	10,227	38,678	9,66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13,714	78,429	166,284	41,571
未實現遞延收入財稅差異 數	311,510	77,877	346,927	86,732
未實現長期債券跌價損失	502,971	125,743	502,971	125,743
其 他	64,340	16,085	63,028	15,757
合 計	\$3,358,119	\$839,530	\$3,168,086	\$792,02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97.12.31		96.12.31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2,464	\$85,616	\$87,139	\$21,785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934,372	233,593	1,049,132	262,283
其 他	467,468	116,867	442,264	110,566
合 計	<u>\$1,744,304</u>	<u>\$436,076</u>	<u>\$1,578,535</u>	<u>\$394,634</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主管機關核定至民國 95 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12.31	96.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217,351</u>	<u>\$1,048,424</u>
	97年度(預計)	96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7.46%</u>	<u>23.24%</u>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7.12.31	96.12.31
86年度(含)以前	\$-	\$-
87年度(含)以後	5,039,306	6,324,317
合 計	<u>\$5,039,306</u>	<u>\$6,324,317</u>

(6)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和「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之規定，對於外商企業經營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至第五年減半徵收，其稅率得依優惠稅率 15%計徵。另本期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規定，對於外商企業之所得稅率將由原訂優惠稅率 15%增加至 25%，自民國 97 年度起階段性實施，惟外商企業有為期五年之過渡期，直至所得稅率升至 25%。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各被投資公司適用所得稅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適用稅率%	97年度	本期適用稅率%
青島浮法玻璃公司	18%	本年度為虧損	-
台嘉玻璃纖維公司	18%	本年度為虧損	-
台玻昆山玻璃公司	18%	第二年獲利，免徵第二年	-
台玻長江玻璃公司	18%	本年度為虧損	-
台玻成都玻璃公司	15%	第三年獲利，減半第一年	15%/2=7.50%
台玻漢中硅砂公司	25%	本年度為虧損	-
台玻華南玻璃公司	25%	第二年獲利，免徵第二年	-
台玻天津玻璃公司	25%	第二年獲利，免徵第二年	-
台玻東海玻璃公司	25%	第四年獲利，減半第二年， 本期開始適用 25%所得稅率	25%/2=12.5%
台玻鳳陽硅砂公司	25%	第五年獲利，減半第三年， 本期開始適用 25%所得稅率	25%/2=12.5%
沂南硅砂公司	25%	全額課稅	25%
青島壓花玻璃公司	25%	本年度為虧損	-

17.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按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計算明細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稅前合併總損益	\$1,653,706	\$4,414,368
稅後合併總損益	\$1,125,900	\$3,752,115
稅後合併總損益歸屬予：	97 年度	96 年度
母公司股東	\$1,280,333	\$3,318,396
少數股權	(154,433)	433,719
稅後合併總損益	\$1,125,900	\$3,752,115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1,950,022	1,950,02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97 年度	96 年度
稅前合併總損益	\$0.85	\$2.26
稅後合併總損益	\$0.58	\$1.92
合併總損益稅後每股盈餘歸屬予：	97 年度	96 年度
母公司股東	\$0.66	\$1.70
少數股權	(0.08)	0.22
合併總損益	\$0.58	\$1.9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7 年度	96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805,576 仟股	1,647,423 仟股
加：95 年盈餘轉增資配股	-	158,153 仟股
96 年盈餘轉增資配股	144,446 仟股	144,446 仟股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1,950,022 仟股</u>	<u>1,950,022 仟股</u>

1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710,733	\$404,325	\$3,115,058	\$2,560,767	\$370,815	\$2,931,582
勞健保費用	170,070	27,205	197,275	157,971	23,938	181,909
退休金費用	142,274	22,060	164,334	137,191	22,607	159,798
其他用人費用	90,154	38,128	128,282	85,143	37,829	122,972
折舊費用(註)	3,677,338	85,627	3,762,965	3,113,655	71,034	3,184,689
折耗費用(註)	12	-	12	24	-	24
攤銷費用(註)	35,893	34,925	70,818	11,158	35,017	46,175

(註)：與現金流量表之折舊及耗竭及各項攤提金額之差異數，係因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五、關係人交易

民國 97 年及 96 年度所發生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成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林玉嘉等共 10 人	為本公司董事
謝林曼麗等共 2 人	為本公司監察人
林伯豐等共 7 人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本公司向台成投資(股)公司租用廠房、倉庫及空地，民國97年及96年度租金支出均為24,762仟元，租金按當地市價決定(預付一年租金)。
- (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97 年度	96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40,528	61,126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有下列資產提供作為保證：

97.12.31：無此事項。

96.12.31

資產名稱	金 額	權利人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73,332</u>	中國銀行東海縣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東莞分行 、華夏銀行	開立承兌匯票擔 保、信用狀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為進口、購置機器、履約保證等業務需要，已簽發而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計 1,779,499 仟元。
2. 合作外銷成品記帳之貨物稅計 99,776 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外幣係以仟元為單位)：

幣 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美 金 USD	17,454
日 幣 JPY	40,131
歐 元 EUR	6,663
挪威幣 NOK	1,831

4. 已簽訂尚未完工之重大工程合約彙總如下：

項 目	合約總額	已付總額	未付總額
台玻台中廠工程	\$36,123	\$15,201	\$20,922
台玻新竹廠工程	37,983	16,258	21,725
青島浮法工程	547,938	440,902	107,036
台玻長江工程	241,489	188,652	52,837
台玻東海工程	226,731	223,442	3,289
台玻成都工程	1,864,084	1,728,162	135,922
台玻華南工程	2,385,500	2,089,858	295,642
台玻天津工程	709,015	676,323	32,692
台嘉玻纖工程	9,170	2,797	6,373
台玻鳳陽工程	15,779	6,815	8,964
台玻漢中工程	226,197	86,875	139,322
合 計	<u>\$6,300,009</u>	<u>\$5,475,285</u>	<u>\$824,724</u>

上列預付訂金係列於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 他

(一)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短期借款。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因利率變動不大，故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惟民國 97 年第四季，由於台幣貶值，產生較大匯兌利益，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以降低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得以互抵，故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商品價格風險甚低。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風險並不嚴重。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運資金充裕，故並無重大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亦無籌資風險。

(二) 金融商品資訊

1. 公平價值

<u>金融商品</u>	97.12.31		96.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30,772	\$6,230,772	\$8,597,603	\$8,597,603
應收款項淨額	3,470,860	3,470,860	4,372,059	4,372,0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2,065	2,892,065	4,441,008	4,441,0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6	-	5,106	-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6,928,020	\$6,928,020	\$3,668,488	\$3,668,488
應付款項	3,569,534	3,569,534	3,836,571	3,836,57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040,664	7,040,664	6,439,580	6,439,580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價值。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30,772	\$8,597,603	\$-	\$-
應收款項淨額	-	-	3,470,860	4,372,0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2,065	4,441,008	-	-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	\$-	\$6,928,020	\$6,439,580
應付款項	-	-	3,569,534	3,836,57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7,040,664	6,439,580

3.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9,264 仟元及 7,612 仟元。

4. 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浮動利率

	1 年內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超過 5 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30,772	\$-	\$-	\$-	\$-	\$-	\$6,230,772
短期借款	6,928,020	-	-	-	-	-	6,928,020
長期借款	1,429,344	1,249,023	1,636,792	1,449,466	820,920	455,119	7,040,664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6. 避險活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範之避險性之交易。

(三) 其 他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a.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六。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揭露以下事項：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A.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本公司主要經營平板玻璃、玻璃器皿及玻璃纖維之生產銷售業務，民國97年度及96年度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度

	平板玻璃	玻璃器皿	玻璃纖維	其他	合計
外部收入	\$20,846,751	\$2,575,697	\$7,584,871	\$62,117	\$31,069,436
內部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20,846,751	\$2,575,697	\$7,584,871	\$62,117	\$31,069,436
部門損益	\$602,220	\$381,516	\$349,553	\$(58,632)	\$1,274,65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24,5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45,464)
稅前淨利					\$1,653,706
可辨認資產	\$35,381,739	\$1,626,485	\$19,851,657	\$5,168,708	\$62,028,589
公司一般資產					719,133
資產合計					\$62,747,722
折舊費用	\$2,053,935	\$70,509	\$1,646,940	\$11,499	\$3,782,883
資本支出金額	\$2,687,988	\$102,494	\$2,427,630	\$7,589	\$5,225,701

96年度

	平板玻璃	玻璃器皿	玻璃纖維	其他	合計
外部收入	\$18,859,519	\$2,341,456	\$9,047,975	\$65,762	\$30,314,712
內部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18,859,519	\$2,341,456	\$9,047,975	\$65,762	\$30,314,712
部門損益	\$2,109,967	\$207,520	\$1,466,733	\$(59,264)	\$3,724,95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64,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74,589)
稅前淨利					\$4,414,368
可辨認資產	\$31,157,707	\$1,380,686	\$18,198,767	\$8,604,983	\$59,342,143
公司一般資產					767,794
資產合計					\$60,109,937
折舊費用	\$1,835,545	\$77,616	\$1,330,717	\$9,554	\$3,253,432
資本支出金額	\$4,102,545	\$46,180	\$4,557,841	\$12,336	\$8,718,90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達重要產業部門標準之國外營運機構。

3.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97年度		96年度	
	金 額	佔營收%	金 額	佔營收%
亞 洲	\$18,627,648	59.95	\$17,054,007	56.26
其 他(其他地區均 未達營業收入 10%)	3,474,028	11.18	3,480,025	11.48
合 計	\$22,101,676	71.13	\$20,534,032	67.74

4.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97年及96年度無單一客戶銷售額達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者。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資金貸與他人 者公司名稱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 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6)
											名 稱	價 值		
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29,510	\$-	3.125%	2	-	營運週轉	-	無		38,594,214* 10% = 3,859,421(仟元)	38,594,214* 20% = 7,718,843(仟元)
1	青島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	203,349	203,349	-	2	-	營運週轉	-	無		USD70,488* 30% *32.75 = 692,545(仟元)	USD70,488* 40% *32.75 = 923,393(仟元)
1	青島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	45,064	-	-	2	-	營運週轉	-	無		USD70,488* 30% *32.75 = 692,545(仟元)	USD70,488* 40% *32.75 = 923,393(仟元)
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	113,416	111,783	-	2	-	營運週轉	-	無		USD112,364* 30% *32.75 = 1,103,976(仟元)	USD112,364* 40% *32.75 = 1,471,968(仟元)
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231,428	-	-	2	-	營運週轉	-	無		USD112,364* 30% *32.75 = 1,103,976(仟元)	USD112,364* 40% *32.75 = 1,471,968(仟元)
3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	22,282	-	-	2	-	營運週轉	-	無		USD166,567* 30%*32.75 = 1,636,521(仟元)	USD166,567* 40%*32.75 = 2,182,028(仟元)
4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149,464	-	-	2	-	營運週轉	-	無		USD32,558* 30%*32.75 = 319,882(仟元)	USD32,558* 40%*32.75 = 426,510(仟元)
5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	664,600	655,000	3.125%	2	-	營運週轉	-	無		USD637,088* 30%*32.75 = 6,259,390(仟元)	USD637,088* 40%*32.75 = 8,345,853(仟元)
5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	498,450	-	3.125%	2	-	營運週轉	-	無		USD637,088* 30%*32.75 = 6,259,390(仟元)	USD637,088* 40%*32.75 = 8,345,853(仟元)
5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	66,460	65,500	3.125%	2	-	營運週轉	-	無		USD637,088* 30%*32.75 = 6,259,390(仟元)	USD637,088* 40%*32.75 = 8,345,853(仟元)
6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194,472	191,672	-	2	-	營運週轉	-	無		USD75,323* 30%*32.75 = 740,048(仟元)	USD75,323* 40%*32.75 = 986,731(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本公司個別融資不超過公司淨值10%，總額不超過20%。子公司個別融資不超過各公司淨值30%，總額不超過40%。

註7：上述交易於合併報表已全數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4)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台灣玻璃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11,578,264	\$452,520	\$452,520	-	1.17%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50%為限額，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則以淨值30%為限額。 2.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00%為限額，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則以淨值50%為限額。 3.台灣玻璃： 38,594,214仟元*50% = 19,297,107(仟元) 4.青島浮法： USD70,488* 100% *32.75 = 2,308,482(仟元) 5.台玻長江： USD112,364* 100% *32.75 =3,679,921(仟元) 6.台嘉玻璃： USD166,567* 100%*32.75 =5,455,069 (仟元) 7.台玻華南： USD69,578* 100%*32.75 =2,278,680(仟元) 8.台玻天津： USD40,315* 100%*32.75 =1,320,316(仟元)
0	台灣玻璃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3	"	167,208	167,208	-	0.43%	
0	台灣玻璃公司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3	"	3,245,764	3,245,764	-	8.41%	
0	台灣玻璃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4,307,390	4,307,390	-	11.16%	
0	台灣玻璃公司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3	"	2,690,184	2,690,184	-	6.97%	
0	台灣玻璃公司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3	"	624,910	624,910	-	1.62%	
0	台灣玻璃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3	"	1,484,195	1,484,195	-	3.85%	
1	青島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3	1,154,241	739,241	728,594	-	31.56%	
1	青島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3	"	97,236	95,836	-	4.15%	
1	青島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3	"	583,417	575,015	-	24.91%	
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3	1,839,961	289,285	-	-	-	
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1,725,046	1,725,046	-	46.88%	
3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3	2,727,535	875,126	862,523	-	15.81%	
3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3	"	2,090,579	2,060,472	-	37.77%	
3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972,362	958,359	-	17.57%	
4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漳州硅砂有限公司	3	1,139,340	194,472	191,672	-	8.41%	
5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3	660,158	383,344	383,344	-	29.03%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註4：依背書保證者公司之淨值計算。

註5：上述公司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5)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市價(註4)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股票－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公司 合計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612 360,375,000 14,400,000	\$151,842 16,734,178 150,252 <u>\$17,036,272</u>	100.00% 80.60% 48.00%	\$151,842 16,816,890 150,252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股票－ 啟業化工(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9,000	<u>\$5,106</u>	3.30%	\$-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股票－ 亞洲水泥(股)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華南金控(股)公司 開發金控(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2,488,309 41,009,049 13,449,132 6,667,480 13,614,805 21,257,003	\$70,792 1,787,995 474,754 85,344 250,512 153,901	0.09% 0.72% 0.18% 0.14% 0.22% 0.19%	70,792 1,787,995 474,754 85,344 250,512 153,901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合計		" "	800,000 2,372,000	18,480 50,287 <u>\$2,892,065</u>	0.01% 0.27%	18,480 50,28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終了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5：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限制使用情形。

註6：本公司轉投資之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及台灣汽車玻璃公司因合併報表之故，業已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帳列 科目	期 初		買 入(註3)		賣 出(註3)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台灣玻 璃工業 (股)公司	股票—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671,049	\$2,794,133	12,338,000	\$1,109,024 (註4)	2,000,000	\$189,610	\$64,419 2,050,743 (註5)	\$125,191	41,009,049	\$1,787,995
台灣玻 璃工業 (股)公司	股票—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9,368,132	805,659	4,081,000	307,633 (註4)			638,538 (註5)		13,449,132	474,754
台灣玻 璃工業 (股)公司	股權—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271,375,000	12,916,745	89,000,000	2,898,920 (註4) 1,362,535 (註6)			444,022 (註6)		360,375,000	16,734,178 (註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4：係屬現金增資、購入。

註5：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變動數。

註6：係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攤銷取得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及被投資公司股權變動影響數。

註7：係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攤銷取得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及被投資公司股權變動影響數。此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6,323	-	-	-	-	-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孫公司	112,593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3：上述關係人業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業已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附表六

被投資人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美國	轉投資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及銷售玻璃等。	\$17,676 USD 461	\$17,676 USD 461	4,612	100.00%	\$151,842	\$(41,022)	\$(41,022)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百慕達	轉投資青島壓花玻璃公司、青島浮法玻璃公司、沂南硅砂公司、台嘉玻纖公司、台玻長江玻璃公司、台玻鳳陽硅砂公司、台玻成都玻璃公司、台玻東海玻璃公司、台玻漢中硅砂公司、台玻華南玻璃公司、台玻昆山玻璃公司、台玻天津玻璃公司及台玻福建光伏玻璃公司。	11,211,663 USD 349,493	8,312,743 USD 260,493	360,375,000	80.60%	16,734,178	(586,255)	(444,022)	
"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汽車玻璃	144,000	144,000	14,400,000	48.00%	150,252	21,559	10,34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欄說明。

註4：上述關係人業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業已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第十三條之一第一、二、四款揭露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花板玻璃	299,270 USD 9,138	一	35,174 USD 1,074	- -	- -	35,174 USD 1,074	66.79%	(61,647) USD (1,959)	6,789 USD 207	-
青島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965,000 USD 60,000 (註13)	二	961,840 USD 29,369.15	- -	- -	961,840 USD 29,369.15	77.11%	(62,018) USD (1,971)	1,780,075 USD 54,353	-
沂南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126,219 USD 3,854 (註13)	二	63,488 USD 1,938.57	- -	- -	63,488 USD 1,938.57	51.08%	1,413 USD 45	80,024 USD 2,443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292,500 USD 70,000	二	2,096,000 USD 64,000	- -	- -	2,096,000 USD 64,000	80.60%	(111,842) USD (3,554)	2,966,026 USD 90,566	-
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140,825 USD 4,300	二	68,775 USD 2,100 (註6)	- -	- -	68,775 USD 2,100	80.60%	10,149 USD 322	196,334 USD 5,995	-
台嘉玻纖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絲 及玻璃纖維布	3,602,500 USD 110,000	二	1,674,042 USD 51,115.78 (註12)	1,310,000 USD 40,000	- -	2,984,042 USD 91,115.78	80.60%	(111,610) USD (3,547)	4,396,777 USD 134,253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637,500 USD 50,000	二	946,311 USD 28,895 (註11)	655,000 USD 20,000 (註14)	- -	1,601,311 USD 48,895	80.60%	110,419 USD 3,509	1,988,260 USD 60,710	-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147,375 USD 4,500	二	147,375 USD 4,500	65,500 USD 2,000 (註14)	- -	212,875 USD 6,500	80.60%	13,547 USD 430	126,725 USD 3,869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390,750 USD 73,000	二	1,326,375 USD 40,500 (註10)	491,250 USD 15,000	- -	1,817,625 USD 55,500	80.60%	(322,386) USD (10,244)	1,836,623 USD 56,080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622,250 USD 19,000 (註13)	二	229,250 USD 7,000 (註8)	- -	- -	229,250 USD 7,000	80.60%	4,289 USD 136	605,299 USD 18,482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982,500 USD 30,000	二	589,500 USD 18,000 (註9)	- -	- -	589,500 USD 18,000	80.60%	32,741 USD 1,040	1,064,174 USD 32,494	-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786,000 USD 24,000	二	393,000 USD 12,000 (註7)	- -	- -	393,000 USD 12,000	80.60%	(23,346) USD (742)	859,415 USD 26,242	-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光伏玻璃	393,000 USD 12,000	二	- -	393,000 USD 12,000	- -	393,000 USD 12,000	80.60%	- -	324,777 USD 9,917	-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5)
11,445,879 USD 349,492.5	13,721,300 USD 418,971	23,156,52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係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總額。

註5：依經濟部民國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項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註6：另USD 2,2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以盈餘增資方式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7：另USD 12,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以他人投資有資金方式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8：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3,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9：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2,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0：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7,5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1：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21,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2：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7,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3：係青島浮法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USD20,000仟元、沂南硅砂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USD437仟元及台玻東海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USD9,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4：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分別資金貸與台玻成都USD 20,000仟元及漢中硅砂USD2,000仟元，擬以債權轉增資方式投資，

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但尚未完成驗資程序，故帳列於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註15：上述大陸孫公司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97年度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1	銷貨收入	\$49,031	與該地區外銷價格相同	0.16 %
0	"	台灣汽車玻璃公司	1	"	2,760	與一般內銷價格相同	0.01 %
0	"	台嘉玻璃纖維公司	1	"	94,506		0.30 %
1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昆山玻璃公司	3	"	687,875		2.21 %
2	台玻鳳陽硅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公司	3	"	96,575		0.31 %
3	青島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3	"	264,011		0.85 %
4	台玻昆山玻璃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424,326		1.37 %
5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台玻成都玻璃公司	3	"	114,228		0.37 %
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浮法玻璃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17,288		0.06 %
0	"	青島壓花玻璃公司	1	"	197		-
0	"	台玻長江玻璃公司	1	"	8,832		0.03 %
0	"	台嘉玻璃纖維公司	1	"	28,515		0.09 %
0	"	台玻成都玻璃公司	1	"	446		-
0	"	台玻華南玻璃公司	1	"	6,021		0.02 %
0	"	台玻天津玻璃公司	1	"	818		-
0	"	青島浮法玻璃公司	1	其他收入	4,347		0.01 %
0	"	青島壓花玻璃公司	1	"	315		-
0	"	台玻長江玻璃公司	1	"	18,415		0.06 %
0	"	台灣汽車玻璃公司	1	"	29,356		0.09 %
0	"	台嘉玻璃纖維公司	1	"	26,241		0.08 %
0	"	台玻成都玻璃公司	1	"	27,925		0.09 %
0	"	台玻漢中硅砂公司	1	"	1,347		-
0	"	台玻華南玻璃公司	1	"	46,151		0.15 %
0	"	台玻昆山玻璃公司	1	"	1,763		0.01 %
0	"	台玻天津玻璃公司	1	"	7,301		0.02 %
0	"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公司	1	"	408		-
0	"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24		0.02 %
0	"	台灣汽車玻璃公司	1	"	11,887		0.02 %
0	"	台嘉玻璃纖維公司	1	"	2,801		-
0	"	台灣汽車玻璃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35		-
0	"	青島壓花玻璃公司	1	"	43,931		0.07 %
0	"	青島浮法玻璃公司	1	"	25,936		0.04 %
0	"	台玻長江玻璃公司	1	"	22,544		0.04 %
0	"	台嘉玻璃纖維公司	1	"	196,323		0.31 %
0	"	台玻成都玻璃公司	1	"	6,699		0.01 %
0	"	台玻漢中硅砂公司	1	"	4,262		0.01 %
0	"	台玻華南玻璃公司	1	"	112,593		0.18 %
0	"	台玻天津玻璃公司	1	"	38,313		0.06 %
0	"	台玻昆山玻璃公司	1	"	2,238		-
0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1	"	13,431		0.02 %
1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昆山玻璃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322		0.09 %
2	台玻鳳陽硅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51		0.03 %
3	青島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072		0.08 %
4	台玻昆山玻璃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50		0.01 %
5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台玻成都玻璃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637		0.06 %
5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台玻成都玻璃公司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084		0.03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96年度

附表八之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1	銷貨收入	\$33,891	與該地區外銷價格相同	0.11 %
0	"	台灣汽車玻璃公司	1	"	100,913	與一般內銷價格相同	0.33 %
1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昆山玻璃公司	3	"	541,825		1.79 %
2	台玻鳳陽硅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公司	3	"	96,929		0.32 %
3	青島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3	"	276,705		0.91 %
4	台玻昆山玻璃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501,262		1.65 %
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浮法玻璃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645		-
0	"	青島壓花玻璃公司	1	"	717		-
0	"	台玻長江玻璃公司	1	"	1,083		-
0	"	台嘉玻璃纖維公司	1	"	34,343		0.11 %
0	"	台玻成都玻璃公司	1	"	11,845		0.04 %
0	"	台玻華南玻璃公司	1	"	6,908		0.02 %
0	"	台玻天津玻璃公司	1	"	10,213		0.03 %
0	"	青島浮法玻璃公司	1	其他收入	2,515		0.01 %
0	"	青島壓花玻璃公司	1	"	342		-
0	"	台玻長江玻璃公司	1	"	14,615		0.05 %
0	"	台灣汽車玻璃公司	1	"	33,191		0.11 %
0	"	台嘉玻璃纖維公司	1	"	47,189		0.16 %
0	"	台玻成都玻璃公司	1	"	37,023		0.12 %
0	"	台玻華南玻璃公司	1	"	20,274		0.07 %
0	"	台玻漢中硅砂公司	1	"	1,437		-
0	"	台玻東海玻璃公司	1	"	82		-
0	"	台玻昆山玻璃公司	1	"	2,797		0.01 %
0	"	台玻天津玻璃公司	1	"	8,145		0.03 %
0	"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22		0.01 %
0	"	台灣汽車玻璃公司	1	"	19,703		0.03 %
0	"	台玻華南玻璃公司	1	"	15		-
0	"	台嘉玻璃纖維公司	1	"	1,152		-
0	"	台灣汽車玻璃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32		0.01 %
0	"	青島壓花玻璃公司	1	"	42,905		0.07 %
0	"	青島浮法玻璃公司	1	"	5,344		0.01 %
0	"	台玻長江玻璃公司	1	"	25,366		0.04 %
0	"	台嘉玻璃纖維公司	1	"	564,312		0.94 %
0	"	台玻成都玻璃公司	1	"	75,815		0.13 %
0	"	台玻漢中硅砂公司	1	"	2,829		-
0	"	台玻東海玻璃公司	1	"	311		-
0	"	台玻華南玻璃公司	1	"	67,769		0.11 %
0	"	台玻昆山玻璃公司	1	"	19,595		0.03 %
0	"	台玻天津玻璃公司	1	"	40,424		0.07 %
0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1	"	98,257		0.16 %
1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昆山玻璃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732		0.10 %
2	台玻鳳陽硅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130		0.04 %
3	青島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403		0.13 %
4	台玻昆山玻璃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9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